**附件3： 不动产登记资料自助查询终端操作指南**

**一、查询介绍**

（一）申请人需提供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》，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至以下地点，使用不动产登记资料自助查询终端开具：

1、不动产档案馆（华侨路52号一楼）自助查询区；

2、中山路不动产登记大厅（中山路171号二楼）自助查询区；

3、中央门不动产登记大厅（龙蟠路9号五楼）自助查询区；

4、大光路不动产登记大厅（大光路49号三楼）自助查询区。

（二）自助查询终端仅出具查询人本人的查询结果证明，不按家庭出具查询结果证明，如申请人婚姻状况是已婚，还需要出具配偶本人的查询结果证明。

**二、操作流程**

请根据以下示意图的流程，以及自助查询终端的语音、文字提示进行操作：

登记信息查询

开始

人脸识别、拍照

在身份证识别区感应您的二代身份证原件

在查询结果中选择您需要打印的不动产

预览查询结果

选择查询类别

“出纸口”取证明

点击“打印”按钮